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

甄選學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親愛的同學，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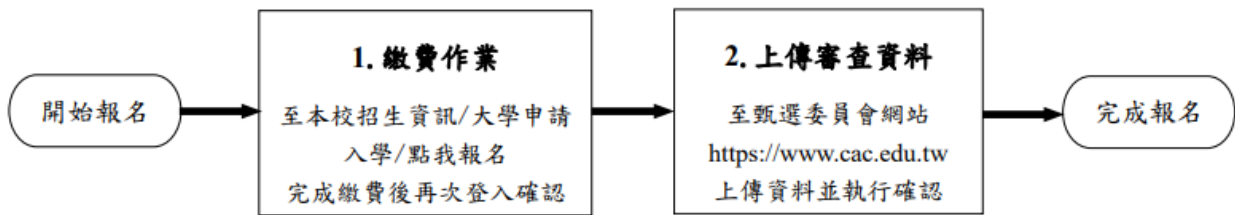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具有跨領域、跨組學習機會，享有光電工程研究所師資與設備學習資源，培養學生具有獨立思考能力成為符合社會所需之光電科技與工程專業人才。

恭喜您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非常歡迎您報考參加本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第二階段甄試項目：審查資料、口試(包括自我介紹、生涯規劃、即時問答等)，說明如下：

一、甄試報名：

報名程序包含繳費作業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校系分則，若無規定即無須上傳)。報名事宜可於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撥打(02)7749-1191洽詢。本校申請入學招生專區「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UsEntry>，帳號為學測應試號碼，密碼為身分證前4碼+@(特殊字元)+出生月日4碼。



(步驟1和步驟2可同時進行)

(一) 繳交甄試費

1. 繳費期限：113年4月30日至5月6日 甄試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整

2. 線上繳費或列印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自行登入報名系統，確認個人資料後，點選「前往繳費」，即可於系統選定線上繳費方式或列印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

※一旦選擇「臨櫃繳費單」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繳費單遺失，請登入系統重新列印。

※每個繳費帳號為考生專屬使用(勿與他人共用帳號)；不同系組繳費帳號不同，請分開繳費。

3. 繳費方式：選用下列五種方式擇一繳費，勿重複繳費。建議採前三種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本校合作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A.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c. 繳費後約1小時可入帳。

B. WebATM即時付(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

C.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a. 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b. 銀行代號輸入【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帳號(共14碼)】。

c. 檢查交易明細表之「繳費帳號」和「交易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或出現*****，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d.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若在星期五15:30至星期日24:00期間轉帳，ATM可能告知入帳時間延後，此種情形並不影響報名作業，仍可繼續報名。

e. 選定「臨櫃繳費單」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

D. 中國信託櫃檯繳款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前往匯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b. 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一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c. 選定「臨櫃繳費單」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

E. 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a. 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前往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b. 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金融機構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一日工作天方能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須2日始可入帳(報名最後兩日(5月3日起)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成功)。

c. 選定「臨櫃繳費單」後，即不得改以信用卡繳費。

4. 繳費查詢：

請於報名期限內再次登入報名系統確認「目前狀態」，始確認完成繳費作業。一般考生繳費成功，其「目前狀態」為【已報名、已繳費】；中低、低收入戶考生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其「目前狀態」為【已報名、免繳費】。報名期限截止後，請改由「列印甄試通知單(准考證)」登入後亦可查詢繳費情形。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免繳報名費，請於113年4月30日至5月6日前將有效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註明考生姓名、學測應試號碼、報考學系組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02)2363-5695，或E-mail至irisyu@ntnu.edu.tw，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二) 上傳審查資料

1. 上傳期限：113年5月2日至5月6日每日上午9時至晚間9時止。
2. 簡章校系分別「審查資料」欄所列項目，除學系有特殊規定者，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確認」作業。

二、甄試日期：

113年5月19日(星期日)

三、甄試時程：

113年5月19日(星期日)上午起(以本學程網站公告時間為主)

四、甄試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綜合館2樓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

**本校區不開放停車，請以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五、考生注意事項：

1. 面試時間表預訂於113年5月16日(四)下午公告於本學程網頁；原則上將依考生編號安排口試順序。
2. 若因與其他學校或系所之口試時間衝突，請於5月15日(三)下午5點前來電申請調整時段，但仍以原訂口試日期為限，由本學程做最適當調整安排，口試順序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

六、審查資料繳交規定：

繳交項目：

1. 修課紀錄(A)、2. 課程學習成果(B、C、D)、3. 多元表現(F、J、K、M、N)、4. 學習歷程自述(O、P、Q)
- ※參考說明：J競賽表現：如曾參加國際物理奧林匹亞、徐有庠盃、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及各類國際性物理競賽等。

七、考生攜帶文件用品：

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八、交通：

請參考本校首頁(<https://www.ntnu.edu.tw>)，點選下方「交通資訊」及「校園地圖」。

校區周圍停車位有限，建議考生及家長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來應考。

九、聯絡方式：

聯絡人：周瑞蓉助教

電話：(02)7749-6730

傳真：(02)8663-1954

e-mail：ieo@ntnu.edu.tw;upeoe@ntnu.edu.tw

網址：<https://www.ieo.ntnu.edu.tw>

十、其他：

(一) 甄試前請隨時至本校招生專區及學系網頁留意【最新甄試訊息】。

(二) 本校「師大會館」提供優質、典雅住宿環境，應考期間如有需要，可持本「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享優惠價格，歡迎申請住宿，並請儘早預定。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7749-5800，網址：<https://www.sce.ntnu.edu.tw/home/accommodation/>

師大有優良的師資、豐富的課程和優厚的獎學金，誠摯地歡迎您成為師大人！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敬啟